

債 務 人 陳維德

代 理 人 黃聖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維德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戶戶籍謄本（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7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8頁）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（見調解卷第9-10頁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（見調解卷第13頁）、汽車行車執照（見調解卷第13-1頁）、汽車保險單（見調解卷第14-19頁）、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

01 資料表含明細（見調解卷第20頁及其反面）、國民年金保險
02 費繳費明細（見調解卷第21-22頁反面）、健保投保資料明
03 細（見調解卷第23頁、本院卷第36頁及其反面）、電信費繳
04 費證明（見調解卷第24頁、本院卷第37-39頁及其反面）、
05 家榮交通有限公司靠行收費收據（見調解卷第25頁）、凱基
06 人壽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-112年保險費繳納
07 證明書（見調解卷第26-29頁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08 詢清單（見調解卷第30頁）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09 所得資料清單（見調解卷第31-32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
10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
11 債權人清冊（見調解卷第34-40頁反面）、台灣中油發票
12 （見本院卷第40-41頁反面）、汽車維修費明細（見本院卷
13 第44-51頁）、郵局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52
14 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
15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見本院卷第54-56頁）、臺北榮民總
16 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調解不
17 成立證明書（見調解卷第64頁）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18 司114年1月6日台壽字第1130057531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
19 料（見本院卷第30-31頁）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
20 年1月17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01545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
21 料（見本院卷第62-63頁）可稽。

22 （二）參酌債務人現年61歲，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，目前工作開計
23 程車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500元，且每月必要生
24 活費用支出3萬1,747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背面），核與前述
25 事證大致相符，每月約餘5,753元可供還款，且其名下財產
26 為陳報之存款93元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及保單解約金272元
27 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75萬2,900
28 元（見調解卷第45頁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
29 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本件復查無消債
30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
31 事由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即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開始

01 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洪忠改